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网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信元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批与登记为准，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修订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